



葛摩加入專利合作條約

葛摩於 2005 年 1 月 3 日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提存加入文件，成為專利合作條約 (PCT) 第 125 個簽約成員。此一條約將於 2005 年 4 月 3 日對葛摩生效。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5/wipo_upd_2005_236.html

2003 年三極局統計報告出刊

自 1980 年代初葉，亞洲、歐洲和北美洲三個主要智慧財產權局已聯手致力改進對專利保護方面的程序及活動的瞭解與調和化。此三極局即歐洲專利局 (EPO)、日本專利局 (JPO) 與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三極間的合作產出許多成果，包括三極局統計報告 (TSR) 的製作。本報告內容包括全世界三個主要專利局的統計資料，並對全世界申請專利活動作全面說明，亦比較各局發生的業務程序及其詳細資料。報告以 PDF 格式呈現。讀者可下載全部 2003 年三極局統計報告。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tws/tsr_2003/

立陶宛成為歐洲專利組織第 30 個成員國

2004 年 12 月 3 日，慕尼黑 - 歐洲專利組織持續大幅擴張，在立陶宛加入歐洲專利公約 (EPC) 後，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累計共 30 國；另外，與具有觀察員身份的波土尼亞赫塞哥維納達成的一項協議已經生效，使申請人的專利申請和取得之專利可及於該國。現在歐洲專利之效力及於歐洲 36 個國家，涵蓋超過 5 億 6,000 萬人口的市場。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pressrel/2004_12_03_e.htm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公布 2004 年取得專利件數前十大企



智慧財產權資訊



業

USPTO 於 2005 年 1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 2004 年取得發明專利件數最多的前 10 大私人企業（如下表）和 2003 年的排名，其中 IBM 連續第 12 年排名第 1。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4-01.htm>

歐洲專利局有關規費的重要通告

歐洲專利局行政理事會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決議調漲申請規費，並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參見 EPO 公報 2004 年第 3 期）

若歐洲專利申請案或國際專利申請案進入歐洲階段（EPO 表格 1200）的方式並非透過線上申請，則其申請規費（歐洲專利公約第 78 條 2 項）暨國家基本規費（歐洲專利公約施行細則第 106 條 a 項）為 160 歐元。

新規費適用 2005 年 1 月 1 日當天或其後提出的歐洲專利申請案，暨同日或其後進入歐洲階段的國際申請案。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info/2005_01_12_e.htm

澳洲與紐西蘭建立 Trans-Tasman 經濟市場智慧財產合作關係

為了回應澳洲財務部長和紐西蘭副總理的呼籲，藉由減少一致性的成本和其他法規障礙，以建立一個完善的泛塔斯曼（Trans-Tasman）地區商務環境，或稱「單一經濟市場」。紐西蘭經濟發展部和澳洲智慧財產局已經展開一項合作計畫，以探究在專利、生物多樣性和商標方面合作的可行性，其最終目標是要提供一套在各個領域都無隙縫的智慧財產權處理機制。

http://www.ipaustralia.gov.au/pdfs/news/Media_Release_-_IP_NZ-AUS_co-ordination_v2.pdf



EPO 將 ESPACE®EP-A 和 EP-B 合併

歐洲專利局自 2005 年 1 月起，將合併 ESPACE®EP-A 和 ESPACE®EP-B 系列於同一片 DVD-ROM 上。其主要結構維持不變，使用 MIMOSA 查詢軟體檢索亦不會變更。此外，出版品將依據 WIPO 標準 ST.36 採用 XML 格式。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patinfopro/cdrom/news/news.shtml>

歐盟醫藥廠商可生產已取得專利的藥品輸往需求國家

歐盟執委會提出一項法規提案，准許學名藥（generic pharmaceuticals）廠商，生產已取得專利的藥品，輸往沒有充足生產能力的需求國家。歐盟將在歐盟國家實施此一 WTO 決議案（參見 IP/03/1189，2003 年 8 月 30 日）相關法規。此項法規規定，各國主管機構若符合若干要件，可對此類生產核准「強制授權」。其中一項規定係，目的地國家必須通知 WTO 其正尋找授權標的的藥品。此項法規對藥品暨其治療的疾病並無進一步限制，為了協助確保藥品能落入需要的病人手中和保護專利持有人，各國海關主管機構將防止在此系統下生產的藥品回銷歐盟。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4/1332&format>

香港知識產權署發布「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公眾諮詢文件

香港知識產權署 93 年 12 月 9 日發布「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公眾諮詢文件，請香港各界就該文件內容提出意見，以作為修正該條例之參考。



該公眾諮詢文件係源於香港版權條例修訂草案於香港立法會討論期間，部分著作財產權人，要求擴大現有為業務目的使用盜版品的刑事責任（最終使用者）的適用範圍；而著作物之利用人則關切此舉會對資訊傳播及教育工作產生嚴重影響。雙方同意就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及豁免受著作權限制作進一步研究。知識產權署因而從版權條例修正案中刪除所有最終使用者刑責之條文，並鑒於此相關規定對社會有深遠影響，須在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物利用人間取得審慎平衡，乃就該相關問題事項製作諮詢文件，請香港各界提出意見。

本公眾諮詢文件共提出八項議題，以徵詢各界意見，摘要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1. 香港「版權條例」應否引入量化測試，即明文規定重製他人的著作的多少部分，是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以決定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所為的重製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2. 香港就著作財產權限制制度，是否引進以合理使用原則為基礎的例示規定方式，或是應保留目前的列舉規定方式，把所有限制規定行為詳細列出；
3. 如認為應依據合理使用原則訂立例示的著作財產權限制制度，則該制度應包含什麼必要元素；
4. 如認為應保留目前的列舉規定方式，把所有限制規定行為詳細列出，則應否及如何擴大現有的限制規定行為之內容。

二、有關盜版品最終使用者刑事條文適用範圍：

是否擴大其刑責適用範圍涵蓋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錄音著作以外更多類別的著作種類，及如何擴大適用範圍等。

三、與真品平行輸入著作重製物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1. 是否放寬現行有關真品平行輸入著作重製物的民、刑事責任；
2. 放寬有關責任之程度如何；
3. 是否縮短目前非法真品平行輸入著作重製物啟動民、刑事責任的



期限；如是，應縮短多少時間。

四、雇員就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

1. 雇員被發現持有侵犯著作權的重製物，而此重製物係由雇主所提供，供其在受雇期間使用，我們應否為此雇員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
2. 在此等情形，相較於雇主而言，對屬於「弱」勢地位的雇員，可否直接在版權條例中規定他們無須負刑事責任，但此規定不適用於在業務上擔當管理職能的雇員，如法人團體的董事或秘書；
3. 軟體業界部分著作財產權人則表示，雇員免責辯護將使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出現漏洞，並降低該條文成效，建議應以「告發者」制度來取代之，以防止雇主基於以下理由解雇或歧視雇員：（1）雇員曾提出相關最終使用者侵犯著作權行為的投訴，或提出或導致這方面調查或法律程序；或（2）雇員曾或擬在任何相關最終使用者侵犯著作權行為的法律程序中作供；或（3）雇員曾在任何相關最終使用者侵犯著作權行為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
4. 對雇主要求雇員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須承擔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問題，公眾甚表關注，對此有否其他解決方法。

五、在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電腦程式屬侵害著作權重製物的舉證問題：

如何便利當局證明某電腦程式屬侵害著作權的重製物，從而提高當局執行最終使用者刑責條文之績效。

六、規避保護著作權科技措施的行為：

1. 是否就版權條例第 273 條所規定違反規避保護著作權科技措施的活動引入刑事罰則；
2. 應否擴大第 273 條的適用範圍，以包括規避防止取得保護措施而設計之器件或設施，及應否就已擴大範圍的第 273 條引入刑事罰



則；

3. 是否就規避防止重製及防止取用保護措施的作為，引入民事補救及刑事罰則。

七、影片租賃權：

是否修訂版權條例，以增訂租賃權予影片（包括音樂影像紀錄）之著作財產權人，以及應否為相關的侵權作為制訂刑事罰則。

八、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WCT、WPPT）有關的議題：

1. 對存於錄音製品內的著作的作者授予商業租賃權；
2. 對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向表演者授予著作人格權；
3. 就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向表演者授予商業租賃權；
4. 修訂「版權條例」中表演者及表演的定義，以確定該定義包括藝術作品及民間文學藝術作品。